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年至108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6年12月18日南市水人字第1061343018號函頒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

二、目標：

- (一)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二)加強本局暨所屬機關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培養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三、實施對象：

本局暨所屬各單位。

四、實施期程：105年至108年。

五、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1．辦理單位：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人事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2．辦理內容：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3．計畫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1．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主責，其他各科室配合辦理。
- 2．辦理內容：

(1) 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

(2) 達成本局高階、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單位：本局秘書室主責，其他各科室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

(1) 本局所提施政計畫、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及須由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時，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另不須由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完成檢視，本項工作每年度至少提交1項以上。

(2) 每年制訂、修訂市法規或訂定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3) 將相關機制或流程、工具與落實成果，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3. 計畫工作目標：於研擬整體計畫時應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四) 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1.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主責，其他各科室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彙整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3. 計畫工作目標：

(1) 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2) 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3) 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以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

(5) 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五) 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1.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主責，其他各科室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彙整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

3. 計畫工作目標：

- (1) 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 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 (3) 性別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六)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單位：綜合企劃科主責，其他各科室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

- (1) 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 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3)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告及成果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

3. 計畫工作目標：

- (1)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暨所屬機關、人民團體或一般民眾等。

六、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七、預期效益

- (一) 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專業知能及提昇性別主流化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 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性別與本局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